



中央党校国家高端智库
资助出版



中央党校思想库丛书
研读经典系列

总主编◎李海青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读

HEIGER FAZHEXUE PIPAN DAODU

唐爱军◎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王康《亚当·斯密研究》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王康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央党校国家
资助出版



中央党校思想库丛书
研读经典系列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读

HEIGER FAZHEXUE PIPAN DAODU

唐爱军◎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读/唐爱军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8. 1 (2018. 5 重印)
(中央党校思想库丛书·研读经典系列)
ISBN 978-7-5035-6239-6

I. ①黑… II. ①唐… III. ①黑格尔 (Hegel,
Georg Weheln 1770 - 1831)-法哲学-研究 IV.
①B516. 35 ②D9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9724 号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读

责任编辑 楚双志 王 琪

版式设计 苏彩红

责任印制 陈梦楠

责任校对 魏学静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 话 (010) 62805830 (总编室) (010) 62805821 (发行部)
(010) 62805034 (网络销售) (010) 62805822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288186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柏力行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103 千字

印 张 10. 25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29. 00 元

网 址: www.dxcbs.net 邮 箱: cbs@ccps.gov.cn

微 信 ID: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新浪微博: @党校出版社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中央党校思想库丛书·研读经典系列

总 序

通过不断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原著，逐步认识到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共产主义事业的崇高性、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性，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党员干部加强理论修养和党性修养的必由之路。领导干部要想弄清楚什么是马克思主义，要想真正做到不忘初心，就要聚精会神攻读原著，原汁原味体会原著。恩格斯谈到学习《资本论》时曾说：“对于那些希望真正理解它的人来说，最重要的却正好是原著本身。”“研究原著本身，不会让一些简述读物和别的第二手资料引入歧途。”读原著必须静心、专心，毛泽东同志曾深有体会地说，学习马列主义不能像看小说那样，一目十行，走马观花，而要一句句、一段段地认真思考，用心领会，要经常读、重点读，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要反复读。他自己读《共产党宣言》不下一百遍，感到每阅读一次，都有新的启发、新的收获。

习近平同志非常重视领导干部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学习与运用。把学习和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看作是深入理解、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前提条件和重要途径，是



习近平同志的一贯主张。他郑重指出，时代在变化，社会在发展，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依然是科学真理。尽管我们所处的时代同马克思所处的时代相比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但从世界社会主义 500 年的大视野来看，我们依然处在马克思主义所指明的历史时代。因此，他多次强调，要“精读马克思主义经典的代表性著作，追本溯源，把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必备条件，也是领导干部必须掌握的工作制胜的看家本领。我们要立足时代特点，推进马克思主义时代化，更好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时代、解读时代、引领时代，真正搞懂面临的时代课题，深刻把握世界历史的脉络和走向，就必须从经典理论出发，立足我国实际，聆听人民心声，回应现实需要，深入总结实践，实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提高全党运用马克思主义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理论思维能力和思想政治水平，把科学思想理论转化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物质力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中国的原创性贡献。

为了帮助党员干部更好地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原著，中央党校科研部资助出版了这套“中央党校思想库丛书·研读经典系列”。参与撰写的主要是中央党校的青年教师。这些教师多年来既坚持不懈地从事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也

承担着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教学工作，专业理论水平较高，教学科研发展潜力很大。资助出版这套丛书，既有助于发挥中央党校国家高端智库特色和优势，有助于中央党校青年学者的成长、成才，同时也贯彻和体现了中央党校校委倡导的“用学术讲政治”原则。

中央党校科研部

2017年12月

中央党校思想库丛书·研读经典系列

总前言

认真研读经典 掌握看家本领

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所阐发的基本原理始终是指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强大思想武器，始终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宝贵精神财富。我们党的几代领导人都高度重视与反复强调学习经典著作。毛泽东同志不仅本人是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典范，而且一贯大力倡导与推动党内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学习，亲自选定领导干部的经典必读书目。邓小平同志在南方谈话中强调：“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江泽民同志在1996年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指出：“希望党的高级干部多读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列宁选集》、《毛泽东选集》和《邓小平文选》等马克思主义著作，熟悉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实际情况、指导工作。”胡锦涛同志同样很重视领导干部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学习，多次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认真研读邓小平同志著作、江泽民同志著作，同时要有计划地选读马列著作和毛泽东同志的著作。习近平同志也是一直重视领导干部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学习与运用。他在中央党校2011年春季学期



第二批进修班开学典礼上讲话的主题，就是“领导干部要重视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在讲话中，他指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蕴含和集中体现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本源和基础。只有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才能完整准确地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才能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去分析和解决我们面临的实际问题，不断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包含着经典作家所汲取的人类探索真理的丰富思想成果，体现着经典作家攀登科学理论高峰的不懈追求和艰辛历程。阅读经典著作，本身就是增长知识、开阔眼界、增加思想深度和训练思维方式的过程，就是培养高瞻远瞩的战略洞察力和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的过程，这必然会使我们在潜移默化中受到他们崇高风范和人格力量的熏陶，从而实现自己思想境界和道德情操的升华。在中央党校建校80周年庆祝大会暨201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这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也是领导干部必须普遍掌握的工作制胜的看家本领。

中央党校是我们党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的重要阵地，具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学习研究的光荣传统和深厚积淀。为了帮助党员干部和其他各领域的学习者、研究者更好理解、掌握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蕴含的基本观点、基本原理与基本方法，由我牵头，组织中央党校的部分教师撰写、出版了这套“研读经典系列”。这些教师全部具有博士

学位，大多是教授和副教授，在校读书期间一直从事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研究，在中央党校工作期间大都也一直从事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教学，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理论水平。这套“研读经典系列”共有16本，具体包括：李海青所著《〈共产党宣言〉导读》、王虎学所著《〈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导读》、赵培所著《列宁晚年著作导读》、焦佩锋所著《〈《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导读》、崔丽华所著《〈实践论〉〈矛盾论〉导读》、王巍所著《〈德意志意识形态〉导读》、唐爱军所著《〈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读》、韩晓青所著《〈新民主主义论〉导读》、邓莉所著《恩格斯晚年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书信导读》、孙海洋所著《〈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导读》、袁辉所著《〈资本论〉导读》、徐浩然所著《关于中国革命的四篇经典文献导读》、李双套所著《〈哥达纲领批判〉导读》、郑寰和潘丹所著《〈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导读》、王乐所著《〈反杜林论〉导读》、王巍所著《〈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导读》。这套“研读经典系列”的出版也得到了中央党校科研部的大力支持，被列入了“中央党校思想库丛书”，在此谨致谢意。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博大精深，由于各位作者研究水平所限，这套“研读经典系列”肯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与不足，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李海青

2017年12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缘起、思想资源	
一、	“物质利益”困惑	1
二、	费尔巴哈人本学唯物主义	6
三、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的核心观点	11
第二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主要内容	
一、	市民社会决定国家	19
二、	对黑格尔王权、行政权和立法权的批判	45
三、	马克思的人本主义思想	70
第三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思想的拓展	
一、	《德法年鉴》情况的介绍	82
二、	《德法年鉴》思想的核心要点	85



**第四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与青年马克思的
政治批判思想**

- 一、青年马克思政治批判思想的主题 102
- 二、政治批判的两种理论效应 114

第五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当代启示

- 一、市民社会理论的启示 127
- 二、人民主权和民主法治思想的启示 139

结 语 145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 缘起、思想资源

一、“物质利益”困惑

马克思写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以下简称《批判》)起源于《莱茵报》时期的理论探索和理论困惑。《莱茵报》时期是马克思思想形成、发展与转变的重要阶段。马克思在这一时期直接投身政治斗争,对原来的理性主义哲学信仰日益产生动摇,诱发世界观发生根本转变。1842年4月,马克思开始为《莱茵报》撰稿,同年10月至次年3月任主编;特别是马克思担任主编以后,《莱茵报》日益表现出革命民主主义倾向,1843年3月31日被查封。马克思在《莱茵报》工作期间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主要的理论工作:批判书报检查制度、捍卫出版自由;与“自由人”的公开决裂。在《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等文章中,马克思主要站在黑格尔哲学立场上,强调“精神”“真理”自由本质,对伪善、非自由书报检查制度进行了尖锐驳斥,指出思想自由是人类精神的体现,是道德的真正基础,书报检查制度压制思想自由,是对



“理性精神”的褻渎。只有实现出版自由才是符合理性本质的真正要求。“自由人”是青年黑格尔派于1841年成立的团体，他们立足抽象空洞的自我意识立场，以自我意识名义到处否定一切，脱离现实和客观事物。尽管马克思当时仍停留在黑格尔唯心主义立场上，但他坚持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承认思想具有客观性，主张关注现实，与实际相结合。马克思与“自由人”决裂显示着其思想发展的基本趋向。这一理论的基本趋向在《莱茵报》后期逐步体现出来。第二阶段的最大理论事件就是接触到物质利益问题并对这样的问题感到困惑和苦恼。马克思在以后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道：“1842—1843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编辑，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① 马克思在这里所提的关于物质利益问题的“难事”主要有三件：一是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和地产分析的讨论。二是普鲁士当局与《莱茵报》之间就摩塞尔农民贫困状况展开的论战。三是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辩论。这些“难事”导致了马克思的苦恼。我们通过前两个事件来具体加以说明：

关于林木盗窃问题的辩论是马克思第一次碰上了与广大贫苦农民息息相关的物质利益问题。19世纪40年代，林木盗窃问题日益严重起来。当时普鲁士各地审理的20万件左右的刑事案中，其中约有15万件是属于林木盗窃的。造成这一情况的根本原因是，资本主义不断发展加剧了农民的贫苦化，农民不断破产或丧失土地，迫使他们不得不到树林里拾捡枯枝，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1页。

为生活的来源。这也导致生计无着落的贫苦农民与林木占有者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普鲁士国家为了维护林木占有者的利益，制定越来越严厉的法律惩罚这一行为。贵族等级在莱茵省议会辩论中居然要求把捡枯枝也算作盗窃林木行为而加以制裁，这一要求居然得到普鲁士王国政府的赞许。1842年秋，新法律即将颁布的消息传到各地，引起广泛的关注。正是在这一背景下，马克思写出了《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一文。

马克思在该文中坚定地站在劳动人民立场上，为受压迫的贫苦群众的利益辩护，论证了农民行使其习惯权利的正当性，指责了把农民行为视为“盗窃”的林木占有者及其代言人的卑劣行径。但马克思在为农民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这篇文章中，感到的是深深的“为难”，这体现为“理性的法”与“私人利益”的对立。对此，马克思的理论态度是矛盾的。一方面，马克思的世界观仍是黑格尔唯心主义的，把国家看作理性精神，把法律看作自由的实现。借助于国家的理性精神和法的自由本性，马克思批判私人利益，指责现实中的普鲁士国家及其法律只是为林木占有者说话，维护他们的特殊利益。在马克思看来，私人利益和真正的法完全对立。“事物的法的本质”就是理性，法律只有成为该本质的普遍代表时，才是合理性的。相反，私人利益诱使法律离开法的真正本质，在法律的假象后面制造出法的背面，即“不法”。马克思说道，利益离开法，把我们的注意力或者引到外部世界去，或者引到自己的理性中去，从而在法的背后大耍花招。这段话说的无非是，利益追逐的是与理性法脱节的外在物质，狭隘、实际而卑鄙的自私心理是它的“理性”。具体到实际，为利益所驱使和支配的林木占



有者及其代言人（“立法者”）都不可能是法的普遍的和真正的代表，他们所宣布的、论证的法律都是不合理的、非人道的，即“不法”。可见，在这里，马克思以法的名义，以理性、自由名义声讨利益。而普鲁士国家及法律“屈从”于林木占有者的私人利益，它们是“违反人民和人类神圣精神的罪恶”。马克思斥之为“下流的唯物主义”。另一方面，从经验事实出发，马克思得出了与他的理性主义立场完全相反的结论：私人利益具有重要作用，决定了国家和法。马克思认为，法的利益只有当它是利益的法时才能说话，一旦法的利益和这位神圣的高尚人物发生抵触，它就得闭上嘴巴。是利益决定法，而不是法决定利益。在实际生活中，利益战胜了法，马克思接着说道，应该为了保护林木的利益而牺牲法的原则，还是应该为了法的原则而牺牲林木的利益——结果利益占了法的上风。国家是理性体现、法律是自由体现、国家应公正无私对待一切公民等黑格尔主义的观点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利益占了法的上风”与马克思单纯的理性世界观信仰格格不入。

在马克思那个时代，摩塞尔地区的葡萄酒农大量破产，生活异常窘迫。1842年12月中旬，《莱茵报》发表两篇报道，其中一篇报道了该地区乡镇管理中的不合理的现象，这引起了政府不满。莱茵总督冯·沙培尔指责该报道失实，“是企图煽起不满情绪并削弱当局和臣民之间的联系”，责令作者用具体事实作出答复。马克思站出来为报道该地区情况的记者辩护，1843年1月在《莱茵报》上发表了《摩塞尔记者的辩护》一文。在该文中，马克思虽然基本立场未变，但旧哲学的信仰危机在加深，不断突破黑格尔的国家观。第一，反思国家是伦

理、道德共同体的观点，开始正视到国家本身的“缺陷”。当时，普鲁士当局的官僚们根本不承认摩塞尔地区酒农贫困同自己有关，他们总是在他们治理范围之外，在自然灾害之中，以及与任何人无关的偶然现象中寻找贫困的原因。马克思指出，如果国家的某一地区经常陷于贫困状况，这就说明政府及其管理原则有问题，同客观实际有矛盾。马克思并不认为摩塞尔地区的贫困状况是由自然灾害或农民个人生活条件造成的，而是由政府以及它的“不合理的”管理原则造成的。马克思进一步把国家的管理原则理解为官僚制度。根据官僚制度的管理原则，任何官员只是服从于上级，执行由上级规定的任务，只对上级负责，不顾群众的死活；在官僚机构和被治理者之间存在敌视关系。第二，国家及其管理原则不是由个人意志决定的，而是由客观关系决定的。在研究国家现象时，不应用当事人的意志解释一切，而应看到人的活动背后的“客观关系”或“本质的关系”。当然马克思此刻还没有意识到这样的“客观关系”就是物质的社会关系，但可以肯定的是，他认识到再不能从抽象理性或人的意志出发看待国家现象，而是有意识地探求决定国家的客观现实力量。

由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知道，物质利益问题第一次真正进入到马克思的理论视野中，向他的原初的理性主义的世界观发出了尖锐的挑战，而这种理性世界观几乎不能直接对物质利益问题作出“逻辑一致性”的判断，在问题的解决方面更是无能为力，因此，苦恼、为难接踵而来。物质利益问题动摇了马克思头脑中的黑格尔国家哲学和法哲学的观点，比如发现私人利益对于国家和法律的决定作用、国家的官僚制本质不是理性